

证券代码：831988

证券简称：碳捕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5 号楼 1612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文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796,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3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672,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482,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9%；反对股数 2,156,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1%；弃权股数 158,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482,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9%；反对股数 2,156,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1%；弃权股数 158,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482,0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9%；反对股数 221,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3%；弃权股数 2,093,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牛胜辉、何彦周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